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中伦文德深律意字第 006 号

致：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设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牛惠兰、张海燕律师出席了天鸿设计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严重，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对人进行了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真实、完整，其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的公告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告载明了“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天鸿设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海口市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27 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上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柏斌先生主持。
2.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是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89,886,407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优先股 2020 年度股息派发的议案》
8.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相符，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没有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在与审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见证下监票、验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9,886,4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9,886,4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9,886,4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9,886,4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89,886,4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9,886,4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先股 2020 年度股息派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89,886,4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9,886,4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已经过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鸿设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洪国安

洪国安 律师

经办律师: 牛惠兰

牛惠兰 律师

张海燕

张海燕 律师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